

相關設備與光纖網路，並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。以中華電信公司為例，其擬提升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，並以 2013 年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%為目標（以光纖方式投落點涵蓋半徑 300 公式計算）。

- 二、另為監理我國寬頻實際上網速率，避免訊務過於壅塞影響網路品質，通傳會刻正研析建立客觀的速率量測機制，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，測試並公布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業者之速率數據，以促進業者加強網路建設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（五十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戒護就醫，未能得到妥善照護，病情從未好轉，其戒護外醫名不符實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416）

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戒護就醫，未能得到妥善照護，病情從未好轉，其戒護外醫名不符實案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，對於其健康狀態密切格外注意，平日除主動關心陳員健康，早晚量測血壓、脈搏及血氧外，且為加強陳員醫療照護，其如有身體不適即特別委請合約醫院指派專科醫師入監為其診療，必要時評估安排戒護外醫進行相關診療。此外，臺北監獄同意陳員自行指定醫師來監診療。是以，陳員在各項醫療處遇，皆遠較一般收容人為佳。
- 二、有關陳水扁先生本（101）年 9 月 11 日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進行回診檢查時，當日並無任何醫師判斷陳員有膀胱解尿障礙，而建議留院觀察。因此，臺北監獄係在該院告知同意下始戒送陳員返監。有關部分人士指摘「北監不顧醫師的反對，強行將陳水扁帶回監所」等節，容有誤解。
- 三、臺北監獄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晚上戒護陳水扁先生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，經該院醫師診療，認為其膀胱排尿功能障礙，建議住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。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戒護住院期間，因其反應言語結巴、頭痛不適等問題，該院醫療團隊為求審慎，乃會診神經內科醫師並安排陳員進行較「斷層掃描檢查」更為精密之「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」，檢查結果並無新的中風與腦部腫瘤，該院另安排於 17 日進行脊椎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。
- 四、衛生署桃園醫院徐副院長於 17 日表示，因陳員於「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」時，發現有輕微異狀，應至醫學中心做進一步「功能性檢查」。
- 五、為提供陳員完整檢查並減少陳員家屬對於醫療水準的憂心。陳水扁先生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，臺北監獄就陳員後續醫療照護，將積極配合該院醫療團隊之建議，辦理後續診療檢查事宜。

（五十一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經各專科醫師診斷病

情嚴重，未核准其保外醫治，持續將其監禁於惡劣環境，不重視醫療人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28）

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經各專科醫師診斷病情嚴重，未核准其保外醫治，持續將其監禁於惡劣環境，不重視醫療人權案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，對於其健康狀態格外密切注意，平日除主動關心陳員健康，早晚量測血壓、脈搏及血氧外，且為加強陳員醫療照護，其如有身體不適即特別委請合約醫院指派專科醫師入監為其診療，必要時評估安排戒護外醫進行相關診療。此外，北監同意陳員自行指定醫師來監診療。是以，陳員在各項醫療處遇，皆遠較一般收容人為佳。
- 二、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，對於其健康狀況格外注意，為讓陳水扁先生有充足運動，強健身心，陳員於非例假日均可至戶外運動一小時，遇雨天時則改至室內，其生活處遇遠優於其他受刑人。
- 三、陳水扁先生於 99 年 12 月 2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，經考量其人身安全等相關因素，依其意願在舍房內從事簡易作業。臺北監獄為增加其活動空間，於其原居住舍房以外之另一間舍房，設置書桌及座椅，便利其每日（包含例假日）前往使用，其可自由安排寫作、閱讀、準備庭訊資料或輕便作業等日常工作。此外，陳員每週親友辦理接見次數頻繁、復有出庭應訊或律師來監辦理接見之情形，亦不適合參加工場（約 150 人）之團體作業方式，因此，陳水扁先生處遇相較一般受刑人顯屬優待。
- 四、臺北監獄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晚上戒護陳水扁先生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，經該院醫師診療，認為其膀胱排尿功能障礙，建議住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。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戒護住院期間，因其反應言語結巴、頭痛不適等問題，該院醫療團隊為求審慎，乃會診神經內科醫師並安排陳員進行較「斷層掃描檢查」更為精密之「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」，檢查結果並無新的中風與腦部腫瘤，該院另安排於 17 日進行脊椎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。
- 五、衛生署桃園醫院徐副院長於 17 日表示，因陳員於「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」時，發現有輕微異狀，應至醫學中心做進一步「功能性檢查」。
- 六、為提供陳員完整檢查並減少陳員家屬對於醫療水準的憂心。陳水扁先生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，臺北監獄就陳員後續醫療照護，將積極配合該院醫療團隊之建議，辦理後續診療檢查事宜。

（五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「外交休兵」致使臺灣外交亮起紅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81）